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沙簡字第145號

原告 張家榮

被告 林金賜

於永樂遊覽通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宜臻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因事證有未明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本院另發函通知原告補正事項（即被告「於永樂遊覽通運股份有限公司」之名稱是否有誤），原告應於10日內具狀陳報到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暘峰